相识当天“男友”就伸手借钱

交往半月,女子被骗6万多元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萌

电台交友栏目相识,仅半个月时间,一女子就被“男友”骗去了65600元钱。对方销声匿迹数天后,女子才发觉自己被骗了。案发一周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办案民警正在整理收缴的赃款赃物。

“男友”多次借钱,女子有求必应

3月31日,家住市中区的女子小菲(化名)报警称,3月份以来,她先后将65600元钱借给了自称家住台儿庄的男青年陈飞(化名),可已有多天联系不上他了。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永安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二中队对此案进行调查,发现在光明路派出所,竟有一条4月5日陈飞丢失一台笔记本电脑的报警记录。随后,警方顺线追踪,并于4月7日将陈飞一举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陈飞供述,3月12日上午10点多钟,他在调频广播FM87.7发布了一条交友信息,很快就有一个陌生的手机号给他发了一条信息,随后他回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个女的,两人互相介绍了一下,得知对方叫小菲,今年23岁,家住市中区。陈飞便说自己叫赵强,30岁,家是台儿庄的,就这样,两人认识了。

之后,陈飞就以赵强的身份一直和小菲保持电话联系,并于3月13日上午10点多钟和小菲在枣庄人民公园见面,一起吃饭聊天,到了下午3点多钟才分开。当天下午5点多,陈飞给小菲打电话称,其钱包丢了,身份证、银行卡也丢了,想向她借点钱救急一下。小菲想也没想便将自己身上的600元钱打到了陈飞的农村信用联社卡上。

然而,3月16日中午12点左右,陈飞又给小菲打电话说:“我有个朋友急需用钱,你能借5000元钱吗?”小菲当时有点质疑,还劝他不要借钱给朋友,但是到最后还是答应借给他5000块钱,还是打到了那张银行卡上。可是又过了一天,陈飞竟又给小菲打电话,称他要在台儿庄买房子,钱不够问小菲借23000元,等他丢失的银行卡补回来就会归还。小菲不想让他买,陈飞就告诉她,因为房子马上就要拆迁了,如果买的话肯定会赚,小菲一听,便又给他打了23000块钱。

没想到,又过了两三天,陈飞又给小菲打电话,称他有个弟弟出事了,需要用钱,还提出要向小菲借10万元钱,并说只要银行卡一补办出来就将钱归还,小菲一听,便又给他打了2万元钱。可是,3月24日上午10点多,陈飞又给小菲打电话,称他得去喝喜酒,还要补办身份证,向她再借10000块钱用用。这下,小菲先是称自己没钱而拒绝了,但最终还是没能抵得住陈飞的请求,将钱借给了他。

没成想,又过了一天,陈飞给小菲打电话称,其表弟结婚,求她最后再借给他6000块钱用用。小菲就于第二天的12点左右取了7000块钱给了他,之后两人就没有再见过面。直到3月28日8点多钟,因为急需用钱,小菲就打电话问陈飞要钱,但发现他的手机一直关机,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就到永安乡派出所报了案。

嫌犯假名行骗,已有7岁儿子

后据陈飞供述,他“借”小菲的钱,有20000元钱在其母亲手里,身上还有2000多元钱,银行卡上还有20000元钱,还花了4500元钱买了两台电脑,其中的一台被别人偷走了,给他朋友1000元钱。另外,他玩网络游戏,充点卡花了2000多元钱,而其它钱都让他吃饭,喝酒,买衣服给花了。而陈飞所找的各种借钱的理由均是他编造的,之所以没有告诉小菲真名,是因为觉得如果告诉她真名,就没法骗钱了。

4月9日,在永安派出所,警方将已经追回来的大部分赃款以及笔记本电脑归还给了小菲,并教育她以后绝不能轻易地相信陌生人,还要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陈飞有一个7岁的儿子,对于自己的犯罪事实,他觉得最对不起的就是他的儿子。

永安派出所副所长苗新平就此案告诫广大市民,交友时一定要谨慎,不能轻易地相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交往时,千万不能轻易地将自己的财产外泄,更不能将自己私人财产轻易地借给陌生人。

老年人乘公交车咋不优惠

相关部门称,老年卡适用于环城公交,3路属市郊线路

本报枣庄4月9日讯(记者 崔维成) 市民刘女士在枣庄市区乘坐多趟公交车都可使用老年卡,9日,当她乘坐3路公交车时却被告知要买全票。

“我拿老年卡乘坐7路、10路等多辆公交车都可享受优惠的。而乘坐3路车却不行。”68岁的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为了方便乘坐公交车,她办理了老年卡,之后在枣庄市区乘坐公交车时都是一直刷老年卡,享受半价待遇。9日上午刘女士在三角花园乘坐3路公交车去陶庄时,被告知不能使用老年卡,而需要买全票。刘女士很纳闷,为什么乘坐很多公交车能使用老年卡,而3路车就不行呢?

“我们一直都是人工售票,只对儿童免票,并没有对老年人免费。”9日上午,3路公交车一位司机师傅告诉记者。

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枣庄市区的环城公交车上都已经安装了刷卡器,老年人可刷老年卡。而3路公交车属于市郊公交车,仍采用有人售票的形式。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市郊公交车也将设置刷卡器,采用无人售票的形式。但更改后是否可以刷老年卡,该工作人员表示还尚未接到通知。

记者了解到,按规定,枣庄市年满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在办理优惠卡后享受在市内7、9、10、11公交线路实行免费乘车待遇;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持《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在上述公交线路实行半价乘车优惠;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在办理优惠卡后在乘坐BRT时实行免费乘车待遇。

不少市民表示,既然公交部门可以让老年人办理老年卡,享受乘车优惠,就不应该再分环城公交车和市郊公交车。

枣庄信息
订版电话:0632-8881027

◆馨雅足浴堂,吕士强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179418,特此声明。
◆孙学磊,个体运输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180050,特此声明。
◆陈桂泉,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361993,特此声明
◆徐明义,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188521,特此声明
◆徐明义,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387183,特此声明
◆徐明义,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600260203,特此声明
◆刘先华,个体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3060195,特此声明